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十九次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该决议的规定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失效。时至今日，该决议的目标和《行动计划》的目标仍未充分实现。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围绕《行动计划》的区域背景发生了变化。令我深为震惊的是，在中东，最近以色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包括针对一些核设施的攻击，伊朗对此作出反应，随后以色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持续出现军事升级。我谴责对平民造成悲惨而不必要的伤亡，对民宅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我促请双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惜一切代价避免陷入更深的冲突，并再次呼吁立即缓和局势，从而实现停火。我强烈呼吁所有各方避免冲突进一步国际化。外交仍然是解决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和区域安全的关切问题的最佳和唯一途径。

2. 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导致第 2231(2015)号决议久未执行的现存挑战和分歧。过去几个月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加强了各种形式的外交努力，以求确定前进的方向。此外，在阿曼的协调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迄今已进行了五轮双边会谈。所有各方现在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以外交解决办法确保伊朗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并促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社会的经济贸易合作，仍然是通向和平与繁荣的唯一途径。我随时准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这些外交努力。

3.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给我的信(A/79/823-S/2025/167)中分享了 2025 年 3 月 14 日三国在北京举行的副外长级会议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强调第 2231(2015)号决议、包括决议所定时间框架的重要性，并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升级的行动。中国常驻代表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给我的另一封信(A/79/822-S/2025/168)中就解决伊朗核



问题提出了五点建议，包括坚持和平解决争端、统筹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框架为基础“达成新共识”以及“通过对话和分步对等办法促进合作”。

4. 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25 年 6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5/358)中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表的两份报告：关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的报告；关于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监督协定的报告。三国常驻代表指出，关于核查和监测的报告列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泛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承诺”的情况，而关于《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报告列述了该国“多次未能履行其义务”。三国常驻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远远超出《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限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信中还概述了这三个《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为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遵守协议和使美国重返协议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0 年启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争议解决机制。三国常驻代表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谈判，并强调迫切需要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新协议。他们最后表示，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将采取一切外交手段，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核武器，但如果不能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三国将考虑触发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以应对“伊朗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5/374)中表示“坚决反对”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信中提出的指控。他再次强调，伊朗的“补救措施”是“对 2018 年 5 月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随后未履行协议基本义务的直接回应”。他说，只要核活动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就没有正当的关切理由。他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谋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该国的核政策“明确为和平性质”。伊朗常驻代表反对关于欧洲三国“在 2020 年已反复使用并穷尽争议解决机制流程”的说法，并指出，“欧洲三国威胁”达不成“满意协议”即“触发快速恢复制裁机制”，这与该机制的设立宗旨背道而驰。他进一步表示，如果该机制被触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考虑采取相称的应对措施，包括启动退出《不扩散条约》的进程”。尽管如此，伊朗常驻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致力于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案，以解决既涉及核物质也事关制裁的问题。伊朗常驻代表最后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这一精神，认真地与欧洲三国和美国进行了外交会谈；如果具备真实政治意愿，为此目标达成协议是触手可及的。

6.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5/377)中重申，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试图转移安全理事会对三国多次严重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注意力”，这些会员国继续“无视造成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而正是由于美国 2018 年单方面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三国自身未能履行该计划

所规定的义务，引发了这一局势”。俄罗斯常驻代表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是接受原子能机构最彻底、最严密核查的国家，任何制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印象的企图注定都要失败。俄罗斯常驻代表还表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争议解决机制从未启动，联合委员会也没有召开会议审议此事，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没有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任何法律或程序理由。俄罗斯常驻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对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坚定承诺”，表示支持所有旨在“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与决议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努力，并申明俄罗斯随时准备继续为此进行建设性接触。

7. 原子能机构在其最近的报告¹中重申，“因伊朗停止履行该国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相关核查和监测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已无法连续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许多方面。此外，原子能机构指出，自 2021 年 2 月以来一直未能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总储量，但估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总储量为 9 247.6 千克(已超过《行动计划》规定的 202.8 千克限值)，其中包括 335.1 千克浓缩到 20%的铀-235 和 410.6 千克浓缩到 60%的铀-235。原子能机构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和积累的高浓铀大幅增加，令人严重关切。

8. 本报告评估了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我的第十八次报告(S/2024/896)以来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以往报告一样，本报告的重点是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载与核转让和核活动有关的其余限制性措施，其中具体说明了必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准、通知安理会或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的活动。

二.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9. 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来，没有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请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新提案。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收到 8 份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发出的新通知，涉及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具体核相关活动。

三.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10. 秘书处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工作。5 月 29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当选为协调人，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秘书处为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举办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秘书处还继续就与采购渠道有

¹ 见原子能机构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报告。可查阅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25/06/gov2025-24_ch.pdf。

关的事项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就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对会员国进行的外联活动。
